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05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6号招商国际金融中心D座首开股份十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9,494,407	99.9286	614,804	0.0381	582,300	0.0363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0,399,622	99.2066	1,584,360	0.6277	418,001	0.1657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61,161,969	99.5118	814,004	0.3226	418,000	0.1657

1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9,196,160	99.8449	2,079,150	0.1290	418,001	0.0261

1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债务融资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9,689,960	99.8756	1,584,360	0.0983	418,001	0.0261

1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财务资助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09,326,480	99.8549	1,423,050	0.0883	912,801	0.056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60,399,269	99.1344	1,601,804	0.6346	582,300	0.2310
2	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60,399,269	99.1344	1,601,804	0.6346	582,300	0.2310
3	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61,209,169	99.9507	160,904	0.2182	582,300	0.2311
4	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61,209,169	99.9507	160,904	0.2182	582,300	0.2311
5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62,061,073	99.8941	342,300	0.1319	0	0.0000
6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60,399,269	99.1344	1,601,804	0.6346	582,300	0.2310
7	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61,209,169	99.9507	160,904	0.2182	582,300	0.2311
8	公司2022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61,209,169	99.9507	160,904	0.2182	582,300	0.2311
9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61,196,289	99.8254	614,804	0.2436	582,300	0.2311
1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	260,391,622	99.2066	1,584,360	0.6277	418,001	0.1657
11	关于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61,161,969	99.5118	814,004	0.3226	418,000	0.1657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249,896,622	99.0106	2,079,150	0.8257	418,001	0.1657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债务融资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260,391,622	99.2066	1,584,360	0.6277	418,001	0.1657
1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财务资助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260,668,122	99.0746	1,423,050	0.5638	912,801	0.361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题10《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担保费的议案》和议题11《关于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首开大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1,368,298,338股不计入上述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静、苗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6日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公告 编号:临2023-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16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2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16日14:0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北路北巷晋西宾馆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披露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23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公司交易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一并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3-04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692,552股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转增0.49股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2023/6/1	2023/6/2	2023/6/2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权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0,498,32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9股,共计转增24,744,177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75,242,497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2023/6/1	2023/6/2	2023/6/2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权益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公司本次转增股本均来源于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变动表

股本总额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50,498,320	24,744,177	75,242,497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权益分派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4,692,552股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总股本75,242,497股摊薄的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1.0059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68227498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7日

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161 证券简称:科华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2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镇前街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307,600	99.9259	41,000	0.074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307,600	99.9259	41,000	0.074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307,600	99.9259	41,000	0.0741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307,600	99.9259	41,000	0.0741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307,600	99.9259	41,000	0.0741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307,600	99.9259	41,000	0.0741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307,600	99.9259	41,000	0.0741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307,600	99.9259	41,000	0.074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分红派息预案的议案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公告 编号:临2023-03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16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2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16日14:00分
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北路北巷晋西宾馆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披露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23年3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公司交易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一并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欧非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048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林红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林红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林红平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林红平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林红平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红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00股,离任后,林红平先生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离任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并继续履行其在《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林红平先生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谨向林红平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合规经营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林红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林红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林红平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林红平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林红平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红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00股,离任后,林红平先生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离任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并继续履行其在《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林红平先生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谨向林红平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合规经营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林红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林红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049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林红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林红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林红平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林红平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林红平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红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00股,离任后,林红平先生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离任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并继续履行其在《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林红平先生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谨向林红平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合规经营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林红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林红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林红平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林红平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林红平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红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00股,离任后,林红平先生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离任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并继续履行其在《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林红平先生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谨向林红平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合规经营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林红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林红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林红平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林红平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林红平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红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00股,离任后,林红平先生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离任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并继续履行其在《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林红平先生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谨向林红平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合规经营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林红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林红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林红平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林红平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林红平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红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00股,离任后,林红平先生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离任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并继续履行其在《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林红平先生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谨向林红平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合规经营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林红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林红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林红平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林红平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林红平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红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00股,离任后,林红平先生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离任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并继续履行其在《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林红平先生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谨向林红平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合规经营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林红平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林红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林红平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导致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辞职申请生效前,林红平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林红平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红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00股,离任后,林红平先生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离任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并继续履行其在《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中所做出的相关承诺。
林红平先生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期间恪尽职